

北京市万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悦律股字[2022]0518号

致: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万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6区1号楼11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戴虹女士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4,23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0.1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综上，上述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经审议。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并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24,2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本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

综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郑利

刘斌



北京市万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利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